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 查核(輔導)作業規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查核(輔導)原則	4
參、辦理機關及事項	4
肆、查核(輔導)對象	4
伍、查核(輔導)內容	4
陸、查核(輔導)作業	5

附 件

附件 1、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	11
附件 2、查核排程-行程管理(範例)	21
附件 3、實地查核(輔導)通知函-受查機構(範例).....	22
附件 4、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表	23
附件 5、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 (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	26
附件 6、查核(輔導)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通知函 (範例)	31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作業規範

壹、 依據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 二、 依據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107 年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貳、 查核(輔導)原則

以工作人員口述現況或檢視現有資料為主，並了解執行現況和問題所在，給予適度的輔導，不溯及過去文件及紀錄。

參、 辦理機關及事項

- 一、 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訂定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 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由衛生局/衛生福利局會同主管機關局處)執行轄區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彙整與提報查核(輔導)成績。

肆、 查核(輔導)對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托嬰中心」，惟 107 年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不列入本次查核(輔導)對象。

伍、 查核(輔導)內容

一、 說明

- (一) 參考疾管署各類長照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國內外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之評鑑指標、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委員、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意見等，訂定「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 (二) 106 年 8 月 16 日「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說明會議」決議增列「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三)107年3月7日「107年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新增「評量共識」。

(四)107年3月30日「107年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討論會議」決議新增「符合基準說明」。

二、「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項目共計7項(含19小項指標)
(附件1)

查核(輔導)項目
1.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2.疫苗接種情形
3.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5.防疫機制之建置(一)
6.防疫機制之建置(二)
7.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三、查核(輔導)基準評分方式

(一)採2等級評分，以符合和不符合表示。

(二)查核(輔導)合格標準：「符合」以上之比率達60%以上。

陸、查核(輔導)作業

一、托嬰中心免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二、查核(輔導)人員

每家機構至少由1位衛生局所人員進行查核(輔導)。

三、受查核(輔導)機構免填自評表。

四、實地查核(輔導)排程及通知

(一)實地查核(輔導)訂於107年5月至11月辦理，查核(輔導)得併機構稽查、督考或輔訪同時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若擬提前辦理，最遲應於辦理前1個月行文疾管署備查，並同時周知機構。

- (二) 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系統/查核排程/行程管理」，安排及編輯實地查核日期(附件 2)，並請儘量避免安排於國定例假日隔日。
- (三) 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實地查核(輔導)日期前 2 週**函知受查核(輔導)機構(函文範例如附件 3)，並聯絡受查機構確認聯繫窗口。
- (四) 查核(輔導)日期確定後原則上不再調整，惟如發生下列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並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 1.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
 - 2. 國內或受查核(輔導)機構發生重大疫情。
 - 3. 受查核(輔導)機構有重大事件需立即處理者，如服務對象嚴重暴力、重大傷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

六、實地查核(輔導)

- (一) 查核(輔導)團隊成員：地方主管機關人員。
- (二) 查核(輔導)團隊不得接受機構招待及紀念品或禮品等餽贈。
- (三) 受查核(輔導)機構應由主管(主任)率員接受查核(輔導)和說明。
- (四) 實地查核(輔導)進程序
 - 1. 人員介紹及流程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說明查核(輔導)目的與進行方式，並介紹查核(輔導)團隊成員；由受查核(輔導)機構主管(主任)介紹陪同人員。
 - 2. 實地查核(輔導)：受查核(輔導)機構說明機構現況及查核(輔導)基準執行情形等，查核(輔導)人員進行查核(輔導)。
 - 3. 查核(輔導) 意見交流與結果確認：
 - (1) 查核(輔導)人員填寫「查核(輔導)表」(附件 4)，說明查核(輔導)結果及與受查核(輔導)機構進行意見交流與確認，說明內容應與查核(輔導)表內容一致。
 - (2) 於意見交流過程中，查核(輔導)人員應秉持「專業」、「客觀」、「理性」原則並引導討論，確保討論交流過程之「平和」與「效率」。
 - (3) 受查核(輔導)機構可針對查核(輔導)結果有意見之部分，提出說

明或補正資料。

(4)若受查核(輔導)對查核(輔導)結果未能與查核(輔導)人員達成共識，則請填寫於查核(輔導)表之「受查核(輔導)機構回饋意見」欄位。

4. 簽署查核(輔導)結果：

(1)請地方主管機關、受查核(輔導)機構共同簽名。

(2)若受查核(輔導)機構拒絕簽名，請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輔導)表勾選受查核(輔導)機構拒絕確認。

5. 若受查核(輔導)機構干擾查核(輔導)進行，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醒未改善，查核(輔導)可中止，成績以中止查核(輔導)時已完成之查核(輔導)項目計算，並呈報及通知相關單位。「干擾查核(輔導)進行」之定義如下：

(1)查核(輔導)人員在查核(輔導)過程中遭受恐嚇、威脅。

(2)查核(輔導)人員在查核(輔導)過程中，機構人員對查核(輔導)有意見並產生爭執。

(五) 查核(輔導)表填寫原則

1. 「評分等級」勾選：以符合、不符合評分。請查核(輔導)人員依據查核(輔導)基準，就受查核(輔導)機構實際狀況勾選。

2. 「應改善事項及建議」書寫：

(1)評分等級勾選為「不符合」之項目，請查核(輔導)人員務必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以利受查核(輔導)機構參照改善。

(2)評分等級勾選為「符合」之項目，請查核(輔導)人員不要書寫建議。

3. 「其他建議」書寫：由查核(輔導)人員視需要提供其他建議事項，於「應改善事項」欄提供之內容，無須再重複書寫。

4. 「受查核(輔導)機構回饋意見」書寫：若受查核(輔導)機構對實地查核(輔導)過程、查核(輔導)結果有意見，請填寫此欄。

七、查核(輔導)結果處理

- (一) 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疾管署提供之「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之登打檔【置於疾管署網頁(<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107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項下】，登打及列印轄區內受查核(輔導)機構查核(輔導)結果及應改善事項。
- (二) 地方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完成2週內**將「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附件5)函知受查核(輔導)機構(函文範例如附件6)，「應改善事項」請受查核(輔導)機構限期改善；而「其他建議事項」請受查核(輔導)機構參酌辦理。
- (三) 受查核(輔導)機構若於查核(輔導)表之「受查機構回饋意見」欄位填寫未能與查核(輔導)人員達成共識之查核(輔導)結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答復，惟查核(輔導)成績不予修改。
- (四) 受查核(輔導)機構若發現「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內容與實地查核(輔導)當日確認內容不同或有疑義時，應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復，地方主管機關於重新進行內容核對和確認後，應函知受查機構申復結果。除成績計算或繕打有誤外，查核(輔導)成績不予修改。
- (五) 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已完成之「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之登打檔及「107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表」(附件4)第三聯提交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最遲應於12月15日前全數完成。疾管署區管制中心應確認轄區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於12月31日前將轄區「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之登打檔提交感管組。

八、後續追蹤輔導及複查

- (一) 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轄區受查核(輔導)機構改善情形回復截止日期，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二) 查核(輔導)結果不合格【達符合以上比率未達 60%者】之受查核(輔導)機構，須由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複查應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三) 請受查核(輔導)機構依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期限前填寫「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之「step2 機構填寫」欄位(附件 5)，並提交紙本或電子檔予轄屬地方主管機關。
- (四) 請地方主管機關於受查機構填寫改善情形後，於「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之「step3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欄位(附件 5)，填寫追蹤情形，若機構有填報不完整或改善情形不明等情況，應進行確認並退回要求補正，必要時應持續追蹤。最遲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紙本掃描檔或電子檔，提交轄署疾管署區管制中心。
- (五) 請各區管制中心於各地方主管機關填寫追蹤情形後，若地方主管機關有填報不完整或追蹤情形不明等情況，應進行確認並退回要求補正。確認最遲應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附件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

106 年年 7 月 7 日公告

106 年 8 月 30 日新增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107 年 3 月 7 日新增評量共識

107 年 3 月 30 日新增「符合基準說明」

查核(輔導)原則：以工作人員口述現況或檢視現有資料為主，不溯及過去文件及紀錄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1.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1-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托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且有紀錄。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能夠說明追蹤的機制，例如口頭告知、電話告知、書面告知，或有任何文件(影本亦可)。
2. 疫苗接種情形	2-1 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並鼓勵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檢閱受托兒童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1.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 2. 檢閱文宣品等。	宣導及鼓勵接種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長聯絡簿、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達、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	有宣導品或能夠說明宣導情形。
	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並了解			能夠說明鼓勵措施及員工接種情形，如有、無接種或忘記接種等。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接種情形。			
	2-3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托兒童預防接種情形，且有紀錄。			能夠說明追蹤的機制，例如口頭告知、電話告知、書面告知， <u>或有任何文件</u> (影本亦可)。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公費流感疫苗於每年10月1日開始施打，106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包括： (1)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2)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名冊或紀錄(影本亦可)即符合，不要求名冊格式。(若名冊已送主管機關，請查核(輔導)人員確認即可) 2. 若無名冊，而能說明未來規劃建立名冊之相關機制亦可。 3. 未施打疫苗者有紀錄原因(例如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發燒、無意願…等)即可。
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	文件檢視 1. 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	1. 員工包含機構全職及兼職人員；本年度僅針對全職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進行查核，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說明或提供107年已辦理或預定辦理的教育訓練日期和主題。 2. 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各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明文件備查。	<p>練之項目、內容及工作人員紀錄。</p> <p>(1) 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p> <p>(2) 建議新進員工優先學習課程如下：</p> <p>①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與隔離措施；</p>	<p>職人員則列入輔導，本項基準不予扣分。</p> <p>2.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辦理。</p>	種形式均可。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p>② 群突發感染之偵測與處理；</p> <p>③ 腸病毒；</p> <p>④ 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⑤ 病毒性腸胃炎。</p> <p>(3)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p>	<p>1. 新進員工如已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學分:126小時)，或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畢業者，均視為符合本項指標。</p> <p>2. 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p>	<p>1. 只查核(輔導)107年新進員工，於查核(輔導)日前完成訓練即符合。</p> <p>2. 於查核(輔導)日前到職未滿1個月者，訓練時數以到職期間之比例計算，例如到職日為107年6月1日，查核(輔導)日為107年6月15日，應完成2小時課程。</p>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p>等公務園」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4) 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p>	<p>習等。</p> <p>3. 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時數均可併計。</p> <p>4. 「查核資料以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3 月為基礎,惟實地查核時,若新進人員未於此時段完成,但於查核前已完成,則視為有努力,本項基準不予扣分。」(不溯及)</p>	
	<p>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2.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3. 無新進員工者 3-2 指標不適用,於評分標準符合欄位註明 N/A。</p>	<p>1. 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p> <p>2. 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例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課程類別第五類「嬰幼兒健康及照護」課程範圍(二)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p>	<p>107 年在職員工,於查核(輔導)前有接受訓練或說明後續預定接受的訓練課程和時數即符合。</p>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顧之課程，均視為感染管制相關課程。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4-1 每週至少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包括整個機構房室、活動區、用餐區等）1次且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潔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	<p>文件檢閱、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p> <p>1. 檢閱清掃、消毒、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佐證文件。</p> <p>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p> <p>3. 抽測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包括 100ppm、500ppm 及 1000ppm）。</p>		能夠說明清潔消毒情形或有任何清潔紀錄即符合。
	4-2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		<p>1. 防蚊蟲設備指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紗門、捕蚊、滅蚊等任一或多種設備。</p> <p>2. 紗窗及紗門可使用空氣簾代替，但須確保空氣簾有作用，以使空氣流通，勿因省電而關閉。</p>	有任一設備即符合。
	4-3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有人員能配製或說明如何配製漂白水，不限清潔人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5. 防疫機制之建置 (一)	5-1 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p>1.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或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2)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1. 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皆為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1)所稱之其他相關科系。</p> <p>2.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托嬰中心為其中一類)、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例如於托嬰中心負責追蹤受託兒童預防接</p>	員。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p>驗。</p> <p>(3) 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六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106年10月16日法規新增修正)</p> <p>(4) 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科別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種、管理環境清潔消毒、手部衛生、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p>	
	<p>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p>	<p>2.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p>	<p>1. 洗手設備可使用一般水龍頭進行濕洗手，其應配合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紙，惟肥皂應保持乾燥。</p> <p>2. 幼兒可使用個人手帕，工作人員建議應使用擦手紙，不可使用公用毛巾。</p> <p>3. 可使用含 70%以上之酒精，但較為傷手，可建議托嬰中心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更具保護效果的含潤滑液之酒精性乾洗手液。」</p>	<p>托育人員能依照「濕搓沖捧擦」或「內外夾弓大力完」步驟洗手和口述洗手時機。</p>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1) 實地察看洗手設施。 (2) 抽測托育人員正確洗手步驟。 (3) 檢閱通報作業流程（如：傳染病監視通報…等），且能確實執行。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監測表」（範例）辦理。	1. 能夠說明監測方式或有任何紀錄。 2. 若無監測紀錄，而能說明未來規劃記錄相關機制亦可。 3. 未要求一定要使用「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監測表」（範例）。
	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			能夠說明所在地方政府規定的通報管道和方式。
6. 防疫機制之建置 (二)	6-1 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一次。	1.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2.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疾病管制署將針對托嬰中心擬定適當之感染管制計畫書範例，提供各托嬰中心參考。托嬰中心可就自己機構特色，擬定整年感染管制相關規劃，如舉辦手部衛生、品管圈及教育訓練等，皆視為感染管制	107 年訂有計畫即符合。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6-2 訂定訪客(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接送)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		計畫書之內容。 訪客指受托兒童之家長等。	1. 有張貼管理規範和有洗手設施。 2. 未要求一定要有訪客紀錄。
7.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7-1 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	1.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2. 機構確實無感染個案,則 7-2 指標視為符合。		能夠說明處理流程或有文件即符合。
	7-2 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案應有紀錄,如須由機構送醫,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			1. 有任何紀錄(如家長聯絡簿)即符合。 2. 無疑似感染個案視為符合。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符合基準說明
	好個人防護。			

- ◆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 以上。
- ◆ 不合格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

附件 2、查核排程-行程管理(範例)

107 年○○縣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計畫感染管制查核行程總表(範例)

機構名稱	實地查核日期(必填)	查核委員 (免填)	地方主管機關 聯絡人(分機) (可免填)
○○托嬰中心	從：107 年○月○日 09:00 至：107 年○月○日 11:00		林○○ (3665)
○○托嬰中心	從：107 年○月○日 09:00 至：107 年○月○日 11:00		林○○ (3665)
○○托嬰中心	從：107 年○月○日 09:00 至：107 年○月○日 11:00		林○○ (3665)
○○托嬰中心	從：107 年○月○日 09:00 至：107 年○月○日 11:00		林○○ (3665)

○○縣(市)政府 函(範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地查核行程表

主旨：本府訂於 107 年 ○ 月 ○ 日至貴機構進行感染管制查核(輔導)作業，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 二、為利查核(輔導)進行，請貴機構參照「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基準」準備，並請主管(主任)率員說明執行情形。
- 四、本次查核(輔導)除茶水外，不接受機構招待及紀念品或禮品等饋贈。

正本：○○機構

附件 4、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表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表

受查核(輔導)機構：_____

查核(輔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核(輔導)原則：以工作人員口述現況或檢視現有資料為主，不溯及過去文件及紀錄

應改善事項填報：評分等級為「不符合」之項目，請務必明確說明應改善事項並提供改善意見；評分等級為「符合」或「不適用」之項目免填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
1-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托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且有紀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1 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並鼓勵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並了解接種情形。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3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托兒童預防接種情形，且有紀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
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4-1 每週至少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包括整個機構房室、活動區、用餐區等）1次且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4-2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4-3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1 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6-1 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一次。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查核指標	評分等級	應改善事項
6-2 訂定訪客(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接送)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7-1 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7-2 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案應有紀錄，如須由機構送醫，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其他建議	受查核(輔導)機構回饋意見
對受查核(輔導)機構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前述應改善事項不必再列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建議簡述如下：	請受查核(輔導)機構簡要描述對實地查核(輔導)過程、查核(輔導)結果之意見 <input type="radio"/> 無意見 <input type="radio"/> 意見簡述如下：

托嬰中心代表簽名：

地方主管機關簽名

註：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表第一聯(白)：托嬰中心留存；第二聯(綠)：地方主管機關留存；第三聯(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留存。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

查核日期：

Step1-各縣市政府提供					Step2-托嬰中心填寫				Step3-各縣市政府填寫			
縣(市)	受查機構名稱	達成比率 (%)		查核結果	執行狀況			目前執行情形 (或尚未執行理由)	追蹤結果			追蹤情形
		不符 合	符合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查核項目	評分 等級	應改善事項（符 合、不適用項目免 填）			若無應改善事項免填				若無應改善事項免填			
1-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託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並鼓勵受託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並了解接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托兒童預防接種情形，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托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每週至少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包括整個機構房室、活動區、用餐區等）1次且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 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訂定訪客(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接送)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 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案應有紀錄，如須由機構送醫，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tep1-各縣市政府提供			Step2-托嬰中心填寫							
其他建議：			參酌辦理情形			說 明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參 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查核(輔導)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通知函(範例)

○○縣(市)政府 函(範例)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107 年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輔導)結果

主旨：檢送本府本(107)年○○月○○日至貴機構進行感染管制查核(輔導)之「查核(輔導)結果暨應改善事項追蹤表」1份，請查照並依限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 二、「查核(輔導)結果」和「應改善事項」內容若與實地查核(輔導)當日確認取得查核(輔導)表內容不同或有任何疑義，請於本年○○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具函向本府申復。
- 三、請針對「應改善事項」進行改善，「建議事項」則請參酌辦理，並請於本年○○月○○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復本府。

正本：○○機構



防疫視同作戰 · 團結專精實幹
網址：<http://www.cdc.gov.tw>
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